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2-001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8月26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同意公司受让控股子公司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基金”)的部分股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股权受让相关具体事宜。有关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9号),核准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中信建投基金25%股权转让给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对中信建投基金的持股比例将由75%增加至100%。自此,中信建投基金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的要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787 证券简称:新日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2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20124),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69 证券简称:三维化学 公告编号:2022-004

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季度土木工程建筑业务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1年第四季度土木工程建筑业务经营情况公告如下:

项目类型	第四季度新签约订单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		第四季度已中标未签约订单		备注
	数量(个)	金额(万元)	数量(个)	金额(万元)	数量(个)	金额(万元)	
咨询设计技术性服务	25	1,160.30	113	14,320.73	2	1,313.00	工程咨询、工程设计项目
工程总承包类	5	22,958.28	28	72,178.30	4	11,130.87	
合计	30	24,118.58	141	86,499.03	6	12,443.87	

鉴于上述有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因此上述数据与最终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同时,由于受客户情况变化、财务核算方法等因素的影响,上述项目未来确认的营业收入与合同金额并不完全一致,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77 证券简称:浙海德曼 公告编号:2022-001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了《关于对浙江省2021年认定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海德曼”)通过了浙江省2021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为:GR202133007963,有效期三年。

本次认定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规定,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当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该事项不影响公司目前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2-001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2号)(以下简称“批复”),现将批复文件内容公告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给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批复文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22 股票简称:佳电股份 编号:2022-016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预中标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电公司”)参与了“CX项目主氦风机设备招标项目”,招标人为中核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1月25日,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在其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cnncecp.com)发布了中标候选人公示。现将预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CX项目主氦风机设备

2、招标人:中核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项目编号:NYKJ-WZ-GKZB-21-0116

4、招标文件编码:CX-HW-ZB-21006-01

5、中标金额:27,480万元

6、公示期:2022年01月25日18时10分-2022年01月28日18时10分

7、关联关系:公司与招标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佳电公司此次中标金额为27,480万元,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1.60%。本次中标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上述项目处于预中标公示阶段,公司尚未取得正式的中标通知书,尚未签订正式合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公告编号:2022-010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19号),上交所对公司报送的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雪松发展 公告编号:2022-012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以下简称“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34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关注函中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22年1月27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管理二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就关注函涉及的问题逐项落实,由于部分事项尚需进一步核实。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关注函。公司预计于2022年1月29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关注函书面回复及相关资料,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39 证券简称:四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2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四方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杨燕超、黄华、王志炎、杨新华、朱国建分别持有公司股份1,213,223股、2,530,872股、564,511股、4,951,691股、693,427股,持股比例分别为0.3921%、0.8179%、0.1824%、1.6002%、0.2241%,上述持股合计9,953,724股,持股比例合计3.2167%。

公司股东黄灿持有公司股份198,379股,持股比例为0.0641%。

黄华上述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股份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王志炎、黄灿上述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杨燕超、杨新华、朱国建上述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以及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取得的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因个人资金需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杨燕超、黄华、王志炎、杨新华、朱国建及黄华的一致行动人黄灿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分别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80,000股、600,000股、100,000股、1,000,000股、160,000股、198,379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0.0905%、0.1939%、0.0323%、0.3232%、0.0517%、0.0641%。上述计划减持总股份2,338,379股,拟减持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0.7557%,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际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截至2022年1月25日,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杨燕超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388%;黄华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808%;王志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097%;朱国建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226%。杨新华先生、黄灿先生尚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杨燕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13,223	0.3921%	IPO前取得:752,484股 其他方式取得:460,739股
黄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530,872	0.8179%	IPO前取得:1,706,67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5,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819,202股
王志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64,511	0.1824%	IPO前取得:370,075股 其他方式取得:194,436股
杨新华	其他股东:原监事	4,951,691	1.6002%	IPO前取得:3,019,163股 其他方式取得:1,932,528股
朱国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93,427	0.2241%	IPO前取得:434,072股 其他方式取得:259,355股
黄灿	5%以下股东	198,379	0.0641%	IPO前取得:134,040股 其他方式取得:64,339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黄华	2,530,872	0.8179%	黄灿为黄华之兄
	黄灿	198,379	0.0641%	黄灿为黄华之兄
	合计	2,729,251	0.8820%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杨燕超	120,000	0.0388%	2021/10/25-2022/1/25	集中竞价交易	13.93-14.03	1,679,380.24	1,093,223	0.3533%
黄华	250,000	0.0808%	2021/10/25-2022/1/25	集中竞价交易	13.90-14.58	3,505,463.30	2,280,872	0.7371%
王志炎	30,000	0.0097%	2021/10/25-2022/1/25	集中竞价交易	13.95-14.03	419,545.41	534,511	0.1727%
杨新华	0	0%	2021/10/25-2022/1/25	集中竞价交易	0.00-0.00	0.00	4,951,691	1.6002%
朱国建	70,000	0.0226%	2021/10/25-2022/1/25	集中竞价交易	13.98-14.6	989,487.45	623,427	0.2015%
黄灿	0	0%	2021/10/25-2022/1/25	集中竞价交易	0.00-0.00	0.00	198,379	0.0641%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股东及董监高系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原因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以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中交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公告编号:2022-009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5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3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全资子公司深圳中交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惠州中交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中交置业”)99.96%股权,惠州中交置业由于经营需要,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申请贷款100,000万元。2022年1月25日,我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签署《保证合同》,我司就该笔借款按持股比例99.96%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超过99,960万元,惠州中交置业另一股东中汇(深圳)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惠州中交置业就我司提供担保部分向我司提供反担保。

我司曾于2021年12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2021年12月30日召开2021年第十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2022年我司向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共计147.59亿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140.89亿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6.7亿元。

我司此次为惠州中交置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超过99,960万元,未超过经审批的担保额度,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情况及担保额度使用情况见下表(单位:万元):

类别	经审批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已用额度	本次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已用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1,408,900	0	99,600	99,600	1,309,300
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67,000	0	0	0	67,000
合营或联营企业	394,520	0	0	0	394,520
合计	1,870,420	0	99,600	99,600	1,770,82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惠州中交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1年4月20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剑

注册地址: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元晖路陈江创业大厦1201室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房地产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住房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建筑材料、建筑工程用机械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我司全资子公司深圳中交房地产有限公司持股比例99.96%,中汇(深圳)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0.04%。

惠州中交置业与我司无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惠州中交置业情况正常,最近一期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21年9月末/2021年1-9月	111,481	101,703	9,778	0	-289	-222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

债务人:惠州中交置业有限公司

1.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本金人民币99,960万元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等。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权人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我司为惠州中交置业提供担保利于保障惠州中交置业项目建设对资金的需求,符合我司整体利益;惠州中交置业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偿还到期债务的能力;我司对惠州中交置业合并财务报表,对其经营和财务决策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惠州中交置业另一股东中汇(深圳)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提供担保,惠州中交置业向我司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我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余额1,373,748.70万元,占2020年末归母净资产的448.73%。对不在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参股公司担保余额为299,170.72万元,占2020年末归母净资产的97.72%。无逾期担保,无涉诉担保。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决议。

2、2021年第十六次股东大会决议。

3、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沐邦高科 公告编号:2022-007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九江街1099号6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4,535,14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849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廖志远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刘韬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全体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4,532,146	99.9968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00	76.923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姚雪芹、张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未讨论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见证意见。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沐邦高科 公告编号:2022-008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1月26日下午在公司6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已于会议召开前5天以专人送达、邮件、短信或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廖志远先生召集并主持,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已选举陈名芹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补选黄倬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变动情况,为优化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分工,公司补选陈名芹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并担任召集人,补选黄倬桢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上述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补选完成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召集人	委员会成员
战略委员会	廖志远	廖志远、胡宇辰、黄倬桢
审计委员会	陈名芹	陈名芹、胡宇辰、廖志远
提名委员会	胡宇辰	胡宇辰、黄倬桢、廖志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胡宇辰	胡宇辰、黄倬桢、廖志远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李史望先生的辞职报告,李史望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任职。李史望先生在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李史望先生任职期间的工作给予高度评价,对李史望先生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明骏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附件:

陈名芹先生,198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先后获得汕头大学管理学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及重庆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会计学专业)。2005年7月至2012年8月在汕头大学商学院工作,历任资讯拓展与学生事务管理员、学院办公室副主任、院长行政助理。2012年9月至 2016年12月在重庆大学攻读博士。期间,2014年1月至2014年7月在香港中文大学会计学院兼职研究助理。2016年12月底至今任职于汕头大学商学院,历任会计学助理教授(讲师)、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2020年12月至今,担任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10月至今,陈名芹先生除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外,现还担任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黄倬桢先生,195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4月至2002年4月,任江西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证券部长;2001年11月至2015年5月,任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监事会副主席、董事会秘书;2015年6月至今,任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党总支书记、党委副书记(负责日常工作);曾任江西省上市公司董秘协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江西省上市公司协会秘书长。2022年1月26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明骏先生,199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历任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2年1月起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沐邦高科 公告编号:2022-009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讯地址及投资者联系方式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公司总部办公地址变动,相关通讯地址及联系电话发生变更。现将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项目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韬	张明骏
通讯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九江街1099号6楼	
邮政编码	330108	
联系电话	0791-83860220	
传真	0791-83860220	
邮箱	bb@banhao.com	

上述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正式启用,原联系方式自动停用。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07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高端通信业务相关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制度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高端通信业务相关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以202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相关资产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准备。

2、2021年10月-12月,公司累计计提各项高端通信业务相关资产减值准备共计159,386.92万元,扣除所得税因素后,将相应减少公司2021年四季度合并报表净利润135,478.88万元,减少公司2021年四季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35,478.88万元。

3、2021年,公司累计计提高端通信业务相关资产减值准备共计367,806.16万元,计提后高端通信业务相关资产账面价值1.56万元,扣除所得税因素后,将相应减少公司2021年合并报表净利润312,635.24万元(其中:扣除少数股东期初权益10,313.79万元,剩余亏损全部由母公司承担),减少公司2021年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302,321.45万元。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金额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尚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为真实反映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股份”或“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公司合并报表中截止2021年12月31日止的高端通信业务相关资产价值出现的减值迹象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和分析,按资产类别进行了测试,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及信用减值计提了减值准备金。

依据测试结果,2021年10月-12月高端通信业务拟共计提各项信用减值损失102,185.97万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57,200.95万元,合计金额159,386.92万元。计提减值的明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10月-12月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应收账款	-4,182.95
其他应收款	-98,003.02
小计	-102,185.97
项目	2021年10月-12月资产减值准备(损失以“-”填列)
存货	-57,200.95
小计	-57,200.95
合计	-159,386.92

二、本次计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对于高端通信业务相关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预计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运用简化计量方法,计提信用减值损失。2021年10月-12月公司拟计提高端通信业务相关信用减值准备102,185.97万元。

1、应收账款2021年10月-12月计提信用减值损失4,182.95万元,为应收航天神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货款51,233.16万元扣抵其预付货款 42,867.26 万元后的应收款项8,365.90万元, 经公司多次催讨未果,因该公司财务状况恶化,已无力偿还欠款。2021年1-9月已计提4,182.95万元,本公司2021年10月-12月对该应收款单项计提减值损失4,182.95万元。

2、其他应收款2021年10月-12月计提信用减值损失98,003.02万元,为预付浙江鑫网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原材料采购款 213,531.2 万元,扣除原材料已交付未到票金额17,525.15 万元,剩余 196,006.05万元,公司对其多次催货未果,预计后期无继续交付能力。2021年1-9月已计提98,003.03万元,本公司2021年10月-12月对该笔款项单项计提减值损失98,003.02万元。

(二)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公司高端通信业务相关存货资产负债表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对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2021年10月-12月,根据公司既定会计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57,200.95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为航天神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订单采购与生产的存货163,435.75万元,存在客户无法继续接受货物的风险,在合同不履行情况下,按照存货预计可变现金额确认损失,公司对高端通信业务涉及的存货按照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单项单独测算后计提跌价准备。2021年1-9月已计提106,233.24万元,本公司2021年10月-12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57,200.95万元。

三、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1、2021年10月-12月,公司累计计提各项高端通信业务相关资产减值准备共计159,386.92万元,扣除所得税因素后,将相应减少公司2021年四季度合并报表净利润135,478.88万元,减少公司2021年四季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35,478.88万元。

2、2021年,公司累计计提高端通信业务相关资产减值准备共计367,806.16万元,扣除所得税因素后,将相应减少公司2021年合并报表净利润312,635.24万元(其中:扣除少数股东期初权益10,313.79万元,剩余亏损全部由母公司承担),减少公司2021年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302,321.45万元。

3、针对高端通信业务,公司已于2021年1-9月对应收航天神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应收款单项计提减值损失4,182.95万元, 对预付浙江鑫网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原材料采购款单项计提减值损失98,003.03万元,为航天神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订单采购与生产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06,233.24万元。本年度对高端通信业务相关资产累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367,806.16万元,计提后高端通信业务相关资产账面价值1.56万元。

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情况尚需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四、相关审批程序

本次资产减值准备尚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08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000万元到1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212,466.15万元到217,466.15万元,同比减少93.4%到95.6%。

2、公司预计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